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梅市教考〔2024〕9号

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中考考生录取 照顾政策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教〔2021〕4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2024年中考考生录取照顾政策资格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录取照顾政策

（一）凡在初中阶段被评为省、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的中考考生，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按照梅州市教育局、梅州军分区政治部《印发〈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教〔2014〕40号）、《关于修改完善〈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教〔20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消防队伍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按照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梅州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梅消〔2024〕18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在2015年12月31日前出生，且父母双方均属我市农业户口并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或农村纯二女结扎户的女孩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按照《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梅市发〔2006〕91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审核要求

（一）符合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出示有关资料原件，原件由各县（市、区）招生办负责审核，复印件由各县（市、区）招生办汇总后交市教育考试院存档（复印件上要注明考生准考证号码），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投档分数条件的，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投档附加分（不叠加）。

（二）享受计划生育加分政策的考生，要出示《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纯二女结扎户等有效证件，没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或符合收养条件且为唯一收养子女，其有关证明材料必须经当地县级卫生健康局审核并盖章。考生的父母在2016年1月1日后生育有其他子女的，不符合计划生育加分资格。

（三）符合加分条件和优先录取资格的考生名单须经过各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公示，各县（市、区）招生办将证明材料和《梅州市2024年中考享受录取照顾政策考生加分情况统计表》

(见附件) 汇总并加盖教育局公章后, 于6月4日前送市教育考试院, 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mzjyksy@meizhou.gov.cn, 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四) 享受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的考生审核、名单汇总和公示由市军分区政治部负责, 各县(市、区)招生办负责汇总上报。

三、工作要求

中考考生录取照顾政策资格审核工作政策性强, 涉及广大考生切身利益,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 严格把关, 如出现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 一经发现, 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梅州市2024年中考享受录取照顾政策考生加分情况统计表



附件

梅州市 2024 年中考享受录取照顾政策 考生加分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年 月 日